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04月12日111學年度第4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醫學工程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3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次醫學工程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茲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組織成員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。
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第三條 工作執掌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 - (二)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